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學景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65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01758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屏東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」及
「屏東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」，自
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